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09〕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外地驻郑办事机构 备案登记与联络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与联络服务办法》印  
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外地驻郑办事机构

## 备案登记与联络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外地驻郑办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联络与合作,促进本市与外地的经济交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地驻郑办事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设立单位)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设立的非经营性办事处、联络处、工作处等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外地驻郑办事机构,不含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新闻媒体、出版部门和境外政府、公司、其他组织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

**第三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的备案登记和联络服务等工作。市公安、教育、工商、劳动保障、人事、国土资源、房管、质监、文明办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设立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工作范围;
- (二)有专职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五条** 本市对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设立单位应持下列材料到市投资促进局办理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手续：

(一)设立单位的身份证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交成立的批准文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设立单位出具的公函,内容应包括设立单位简介(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驻郑办事机构的名称、工作范围、人员编制、资金来源及机构注销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三)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驻郑办事机构负责人任命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四)在郑州依法使用国有土地和建造、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的有关证件、证明和协议;

(五)设立单位属特种行业的,应出具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设立单位公章。

**第六条** 市投资促进局收到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的备案登记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由市投资促进局发给《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有效期为2年;不予备案登记的,应说明理由。

办理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手续不收取费用。

**第七条**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到期应及时更换，逾期自动作废。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设立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到市投资促进局办理变更手续。

设立单位注销驻郑办事机构的，应致函市投资促进局，交回《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由市投资促进局为其办理注销手续。

**第八条** 市投资促进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宣传本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信息，并为外地驻郑办事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一)通报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有关优惠政策及重大经济活动情况；

(二)适时组织外地驻郑办事机构交流区域、行业间的合作信息；

(三)为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组织的投资促进、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便利；

(四)提供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咨询服务。

**第九条** 市投资促进局应当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询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对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或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应当与市投资促进局加强联络，积极参与

投资促进、信息交流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活动。

**第十条** 在外地驻郑办事机构长期工作的外地工作人员，其子女上学可以在郑借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需要办理暂住户口或迁移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招收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被招收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外地驻郑办事机构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外地驻郑办事机构联络服务办法的通知》(郑政〔2004〕4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办法 通知

---

主办:市投资促进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月12日印发